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雷平、公司与股东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棋兆”）存在签署特殊投资协议的情形。

根据《幸美股份投资协议条款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棋兆出资人民币11,999,200元作为贷款借予郭雷平完成收购，并以郭雷平所持有的ST幸美及其全部参股、控股之子公司股份作为抵押，在上海棋兆受让股份并完成交割之后，免除郭雷平对收购贷款的偿还义务，并解除相应股权抵押。上述股权抵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协议》中约定了针对上述上海棋兆受让股份的赎回机制，股权投资完成后4年内公司无法完成A股主板转板或创业板上市则上海棋兆有权要求郭雷平赎回上海棋兆所持股份。此外，《投资协议》中对公司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亦有相关约定。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股东上海棋兆已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董事长郭雷平及公司未能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要求郭雷平承担股份赎回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主办券商已就以上风险事项督促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该案件在民诉前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上述事项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及时就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已及时督促公司开展梳理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工作，并督促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24）粤0104民诉前调17902号；

《举证证据（原告提供）之证据一〈幸美股份投资协议条款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